(上接D80版)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名称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股 东帐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权 限:　　委 托日 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债券人民币63,000万元,共计募集人民币63,0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133,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606,866,600.00元。

截止2010年9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194,704,760.81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812,000.00元;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9,892,760.81元;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7,021,641.92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19,183,481.11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94,704,760.8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4,812,000.00元;于2010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389,731.95元;于2011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5,503,028.8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使用办法"),该《使用办法》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14次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使用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是以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塔牌混凝土")对外投资的形式进行的,不是由塔牌集团直接实施的,募集资金从到位到最终使用出去流转环节较多、链条较长,募集资金到位后首先划入塔牌集团专户,其次由塔牌集团以增资方式从专户划入塔牌混凝土专户,然后再由塔牌混凝土以对外投资方式从其专户划入具体募投项目专户,最后才由募投项目专户支付出去。针对上述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从到位到最终使用出去的全部过程均受到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地带,公司除在上市公司第一层面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外,还在塔牌混凝土和募投项目二、三层面开立辅助专户,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的在于保证募集资金在各个层面使用均受到监管,细化具体操作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单位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蕉岭支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025129024952636	71,900,000.00	50,509,874.1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6616	320,000,000.00	179,367,889.63	活期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516320108097001	72,700,000.00	56,120,037.1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蕉岭支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1727751053001667	145,996,600.00	86,155,453.01	活期
上市公司层面小计			610,596,600.00	372,153,253.97	
中国工商银行蕉岭支行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20070251290249529111		34,873.6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6665		2,345,869.31	活期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801567053008097001		5,916,284.1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蕉岭支行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44001727751053001706		13,551,430.09	活期
实施主体层面小计				21,848,457.19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6723		174,542.0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梅县新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6707		996,499.2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连平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6715		1,748,372.8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连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6699		2,573,168.4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漳州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7499		9,504,217.2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蕉岭支行	全南县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7025129024962143		2,698,657.2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蕉岭支行	武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44001727751053002022		6,420,748.33	活期
建行饶平支行	饶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001807199053005620		5,563.91	活期
中行揭西支行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866367512808093001		5,926.73	活期
农行陆河支行	陆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44263001040024929		8,051.19	活期
建行揭阳经济开发区支行	揭阳市新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001790601053001603		29,346.98	活期
农行梅县嘉大支行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2	44181301040000997		2,399,670.00	活期
工行丰顺县支行	丰顺县增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70221192000419113		2,908.73	活期
农行兴宁兴南支行	兴宁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3	44184401040001032		582.71	活期
农行惠阳新墟支行	惠州市惠阳区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231601040012037		1,014,186.08	活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27,582,441.80	
合计				421,584,152.96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3,730,000.00元,已于2010年9月支付。

*2 本期按规定塔牌混凝土应使用募集资金240万元对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大埔俊塔")进行增资,但由于财务人员疏忽,误从塔牌混凝土基本帐户以自有资金支出24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将该增资款240万元划入大埔俊塔募投项目辅助专户,且至今未动用。

*3 兴宁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兴宁塔牌")辅助专户上有余额,是为避免该帐户被银行帐户管理系统自动标记为"单位睡眠户"而视同自愿销户情形的发生,由兴宁塔牌以自有资金先存入款项。

剔除上述*2、*3中自有资金存入的影响,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为419,183,481.1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未发生募投项目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计划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了福建武平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江西全南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福建漳州管桩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表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686.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0.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70.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东连平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8,000.00	3,654.00	1,035.05	2,125.97	58.18%	2010年11月23日	-75.13	否	否
2.广东连平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8,000.00	3,076.00	1,675.55	2,344.29	76.21%	2011年3月31日	-23.47	否	否
3.广东梅县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8,000.00	3,905.00	1,494.61	3,101.86	79.43%	2010年6月25日	31.58	否	否
4.广东蕉岭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8,000.00	5,218.00	2,047.54	4,984.21	95.52%	2010年9月28日	129.40	否	否
5.广东大埔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840.00	480.00		240.00	50.00%	2010年4月12日	6.78	否	否
6.广东饶平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00	735.00	62.78	489.38	66.58%	2010年10月16日	-131.98	否	否
7.广东惠阳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00	735.00	45.68	535.68	72.88%	2011年8月31日	-46.23	否	否
8.广东揭西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00	833.00	244.53	587.53	70.53%	2010年10月6日	-64.12	否	否
9.广东兴宁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00	1,715.00		490.00	28.57%	2010年4月1日	-6.76	否	否
10.广东丰顺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00	735.00	333.29	490.29	66.71%	2010年9月15日	-259.64	否	否
11.广东陆河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00	833.00	97.34	587.34	70.51%	2010年7月21日	-124.52	否	否
12.广东揭阳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3,920.00	2,009.00	781.37	1,761.37	87.67%	2010年8月21日	27.86	否	否
13.福建武平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3,000.00	358.94	358.94	11.96%	2012年4月1日	-28.04	不适用	否
14.江西全南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1,600.00	1,223.62	1,223.62	76.48%	2011年9月1日	-4.17	否	否
15.福建漳州管桩项目	否		3,850.00	150.00	150.00	3.90%	2012年8月1日	39.7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3,280.00	32,378.00	9,550.30	19,470.48	60.13%		-608.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见后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m3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当前和今后混凝土市场情况,为更好地布局混凝土产业,董事会同意将广东蕉岭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实施地点和该公司住址由原来的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调整至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 公司于2010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为合理布局蕉岭县区域混凝土产业,有利于区域内混凝土市场销售,董事会同意将广东蕉岭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第二条线的实施地点调整至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0年8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金为5,481.20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0]2314号《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计划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市场混凝土搅拌站的进入门槛较低,众多混凝土搅拌站蜂拥而上,使得当地商品混凝土产能急剧增加,基于市场形势变化,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除广东蕉岭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广东兴宁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广东揭阳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按照投资计划已建成二条混凝土生产线外,其余9个募投项目仅建设一条混凝土生产线,第二线生产线均不再建设。虽然如此,但由于目标市场混凝土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各募投项目实际销量均未达到原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计划销量;同时由于报告期水泥、河沙、碎石等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销售成本与原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虽然销售价格也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但不足于覆盖成本上升幅度,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各募投项目效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广东连平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广东连平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广东梅县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广东蕉岭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广东大埔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广东饶平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广东惠阳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广东揭西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广东兴宁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广东丰顺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广东陆河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广东揭阳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合计
第1年销量(万方)	12	12	12	24	12	12	12	12	24	12	12	24	180
实际销量(万方)	7.10	5.19	10.26	18.27	1.08	0.72	0.28	3.10	1.94	3.12	0.97	8.34	60.37
销量完成情况	59.17%	43.25%	85.50%	76.13%	9.00%	6.00%	2.33%	25.83%	8.08%	26.00%	8.08%	34.75%	33.54%
第1年单价(元/吨)	235.85	235.85	231.13	231.13	226.42	231.13	235.85	235.85	226.42	235.85	235.85	235.85	232.71
实际单价(元/吨)	268.73	298.87	265.67	288.67	270.78	306.68	239.58	290.84	235.96	269.65	273.80	254.04	275.37
单价对比情况	13.94%	26.72%	14.94%	24.90%	19.59%	32.69%	1.58%	23.32%	4.21%	14.33%	16.09%	7.71%	18.33%
第1年销售成本(元/吨)	177.45	178.71	173.63	172.63	170.05	173.54	173.47	177.19	167.62	177.91	180.42	175.25	174.22
实际销售成本(元/吨)	221.83	264.93	215.88	215.86	202.73	226.47	246.07	217.53	214.47	250.81	217.41	183.52	218.22
销售成本对比情况	25.01%	48.25%	24.33%	25.04%	19.22%	30.50%	41.85%	22.77%	27.95%	40.98%	20.50%	4.72%	25.25%
第1年净利润(万元)	78.60	67.26	70.73	159.46	60.70	71.54	114.42	80.94	165.14	74.46	51.87	191.70	1186.82
实际净利润(万元)	-75.13	-23.47	31.58	129.40	6.78	-131.98	-46.23	-64.12	-6.76	-259.64	-124.52	27.86	-536.23
利润完成情况	-195.59%	-134.89%	-55.35%	-18.85%	-88.83%	-284.48%	-140.40%	-179.22%	-104.09%	-448.70%	-340.07%	-85.46%	-145.18%

本期新增的武平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江西全南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和福建漳州管桩项目三个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详见附表2中说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建武平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原蕉岭恒塔等十二个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3,000.00	358.94	358.94	11.96%	2012年4月1日	-28.04	不适用	否
江西全南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1,600.00	1,223.62	1,223.62	76.48%	2011年9月1日	-4.17	否	否
福建漳州管桩项目		3,850.00	150.00	150.00	3.90%	2012年8月1日	-39.77	不适用	否
广东兴宁增设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49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8,940.00	1,732.56	1,732.56	19.38%		-71.9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1)原计划投资项目实施地的市场容量发生变化,部分市场竞争激烈,经市场调查,若按照原计划建2条生产线将造成市场容量过剩;(2)各项目原投资预算是按理论值进行的,如一条生产线配套应有足够的运输设备,但实际情况是产能未能发挥理论值水平,所以配套设施投资约减少50%左右;因此经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不再建设广东连平金塔等9个混凝土搅拌站的第2条生产线,新增了福建武平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江西全南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福建漳州管桩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及拟在广东兴宁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运营2条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投资,再建1条生产线,项目建设地址为兴宁市区域东。 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计划继续在塔牌水泥市场覆盖范围兴建、收购、兼并或合资合作兴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不断延伸和扩展塔牌水泥市场,扩大水泥销售和覆盖范围,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竞争实力。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7月28日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武平混凝土项目和福建漳州管桩项目尚处于筹建期,资产投入尚未达到项目预计的规模。 江西全南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是由于收购在9月份才完成,市场拓展才开始,使得报告期销售力量较少,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报告期效益未达到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上接D77版)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0号文批准,由原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01年7月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05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487,980,000.00元,股份总数487,98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05,146,90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82,833,094股。公司股票于2004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经营范围: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201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控制环境

①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守则》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②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1,913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40人,具有中级职称的226人,具有初级职称的198人;其中博士7人,硕士研究生66人,本科生320人,大专生413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③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④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坚持"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传化精神,秉承"责任、诚信、务实、共赢"的传化价值观,以"幸福员工,成就客户,引领产业"为使命,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⑤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⑥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⑦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愿景和五年战略规划,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资信管理部、审计部、安全环保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①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②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③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④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⑤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⑥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部分子公司款项收付的稽核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有时未能及时对实物资产的定期盘点和账实核对结果进行相关处理。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